

# 祥浩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广西河湖长制重点河湖库监测遥  
感技术监督辅助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1143-XHGC

---

采购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采购代理机构：祥浩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5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3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0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7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广西河湖长制重点河湖库监测遥感技术监督辅助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 (下载) 竞争性磋商文件, 并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 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 (上传) 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XZC2026-C3-001143-XHGC;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广西政采 (2026) 3104 号-001、广西政采 (2026) 3104 号-002

项目名称: 广西河湖长制重点河湖库监测遥感技术监督辅助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15 万元 (其中 001 分标 75 万元, 002 分标 40 万元)

最高限价 (如有): 同预算金额

001 分标: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广西重点河湖库遥感监测技术监督辅助	1 项	对全区河流水库及其重点河段、重点水利枢纽河段进行 2 次全覆盖遥感监测, 重点河湖库、重大问题按需定点监测, 对 2024—2025 年完成整治的河湖库“四乱”问题开展抽查复核。开展重要河流、重点流域和跨省界河湖库无人机技术辅助巡河监测, 制定重要河段湖片库区无人机定期巡检方案, 建立无人机及视频监控视频及自动巡查台账……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002 分标: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广西幸福河湖技术监督辅助	1 项	开展广西幸福河湖技术监督辅助, 对 2026 年各市县幸福河湖建设项目开展技术指导、无人机巡查核验、评价, 对获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支持的幸福河湖建设项目开展技术辅助监管和评估, 对 14 个设区市年度河湖长制工作进行辅助梳理评估……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底，根据上级审核要求修改完善相关成果及报送。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五、开启

开启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

001 分标：人民币柒仟元整（¥7,000.00）

002 分标：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00）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广园路支行，开户名称：祥浩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银行账号：8113 0010 1290 0198 889）；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 2.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gxzf.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485&articleId=Yj3FH8crRr139LtPnsBVcg==>

3. 网上查询地址：[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xhgczx.cn](http://www.xhgczx.cn)（祥浩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网）。

##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帮助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

①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②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6. 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采购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建政路 12 号

联系方式：韦工，0771-218590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祥浩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59 号地王国际商会 32 层

联系方式：温萌、黄媛媛，0771-534975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温萌、黄媛媛

电 话：0771-534975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p>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a href="https://zxgk.court.gov.cn">https://zxgk.court.gov.cn</a>）、“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p> <p>分包内容： <u>  /  </u>。</p> <p>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u>  /  </u>。</p>
12.1.1	<p><b>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不完整，或模糊不清以致关键信息无法辨认的，责任自负）</b></p>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竞标截止之日前近半年内任意连续 <u>  三  </u>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零申报。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竞标截止之日前近半年内任意连续 <u>  三  </u>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或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p>

	<p>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或2025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或分标]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无。</p> <p>9.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凭据(如收据或者发票复印件或者其他获取证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10.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11.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p> <p>注:</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 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p> <p>3. 联合体竞标时,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第1-5项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12.1.2	<p>报价文件</p> <p>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为中小微型企业的请按第五章要求的格式填写)</p>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
12.1.3	<p><b>商务技术文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li> <li>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b>除自然人竞标外，其他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li> <li>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b>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li> <li>4.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li> <li>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li> <li>6.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li> <li>7. 对项目理解（格式自拟）；</li> <li>8. 实施方案（格式自拟）；</li> <li>9. 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格式自拟）；</li> <li>10.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li> <li>11.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li> <li>12. 项目投入人员一览表及附件（格式自拟）；</li> <li>13.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如有，请提供）</li> <li>1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li> </ol> <p><b>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15.2	<p>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完成本服务项目所有工作所需求的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人工工资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验收费用和利润等与业务有关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成交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p>
16.2	<p>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p>
17.1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磋商保证金的交纳金额：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注意事项：供应商参与多个分标竞标的，应按分标规定金额分别提交；采用合并方式一次性提交保证金的，其所投分标均作竞标无效处理。</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p>

	<p>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广园路支行,开户名称:祥浩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银行账号:8113 0010 1290 0198 889));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b>相关要求:</b></p> <p>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 <b>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 <b>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 <u>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59号地王国际商会32层开标厅</u>; 邮寄地址: <u>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59号地王国际商会32层</u>, 收件人: <u>黄媛媛</u>, 联系方式: <u>0771-5349753</u>) 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p> <p><b>备注:</b></p> <p>1. 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6. 政采云平台暂未支持电子保函功能,故本项目暂不接受电子保函形式的保证金。</p>
19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0.1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5	<p>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p>
26.3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p> <p>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p>

28.1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    履约保证金金额：<u>按成交金额的 2%。</u></p> <p>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u>供应商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采用保函形式缴纳的，采购人在保证期限届满后及时对收取的保证金进行核实和结算。</u></p> <p>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u>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天后失效，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人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退还方式，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如果成交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采购人有权扣划全部或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u></p> <p>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p> <p>    开户名称：<u>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u></p> <p>    开户银行：<u>建行南宁园湖北路支行</u></p> <p>    银行账号：<u>5001 6043 5405 0501 408</u></p> <p>    备注：</p> <p>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 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p> <p>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p> <p>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29.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1.2	<p>接收质疑函方式：<u>以书面形式。</u></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u>祥浩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0771-5349753，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59 号地王国际商会 32 层。</u></p> <p>业务时间：<u>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30分到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到17时30分。</u></p>
32.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成交供应商</u>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分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暂定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u>  </u>）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2.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input type="checkbox"/>货物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服务类/<input type="checkbox"/>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u>  </u> %/<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u>  </u> %）收取，不足 6000 元的按 6000 元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u>  </u>。</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u>祥浩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u>  开户银行：<u>建行南宁市嘉宾路支行</u>  银行账号：<u>4500 1604 6670 5050 1106</u></p>
33.1	<p>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3.2	<p>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

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磋商文件

###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

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成交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竞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四、评审及磋商**

###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 4.3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

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收费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附件 1: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谈判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见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 服务项目中伴随的货物包含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提供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本项目凡标注“▲”的条款或要求不响应或不满足的,其响应文件即作无效竞标处理。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关于“项数”的规定,技术参数项数计数方法按采购需求中的阿拉伯数字标明的项数计数,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独立的技术条款,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5.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001 分标：广西重点河湖库遥感监测技术监督辅助项目

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要求或者技术需求
1	广西重点河湖库遥感监测技术监督辅助项目	1	项	<p><b>一、采购内容</b></p> <p>对全区河流水库及其重点河段、重点水利枢纽河段进行 2 次全覆盖遥感监测，重点河湖库、重大问题按需定点监测，对 2024—2025 年完成整治的河湖库“四乱”问题开展抽查复核。对重要河流、重点流域和跨省界河湖库开展无人机技术辅助巡河监测，制定重要河段湖片库区无人机定期巡检方案，建立无人机及视频监控视频及自动巡查台账。</p> <p><b>二、工作内容</b></p> <p>1. 重点河湖库遥感技术辅助监督。对江河湖库、水利风景区、幸福河湖等进行 2 批次遥感影像数据分析和动态监测，对重点问题利用无人机、现场调查等手段比对核实，建立河湖库“四乱”问题清单。对流域面积 1000 平方公里以上的西江、柳江、郁江、桂江等 81 条河流和天生桥一级、龙滩、岩滩、大藤峡等承担防洪任务的大中型水库库区、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上跨界河流等重点河湖库的重大问题、敏感区域，按需开展定点监测。对不少于 6 个市各选择 1 条重点流域开展无人机技术辅助巡查及遥感监测。对历年完成整治的“四乱”问题开展“回头看”。</p> <p>2. 完善河湖管理数据底板。将年度“四乱”问题有关信息审核上传至河湖长制信息管理系统。对河湖管理基础信息、河湖库管理范围、岸线规划、涉河建设项目、河道采砂、幸福河湖等数据开展关联、上图和动态更新工作，完善广西河湖库典型地物样本库和河湖管理数据底板，支撑完成《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湖库一体化监测感知体系建设实施方案（2025—2027 年）》中“河湖基本情况调查摸底”及“完善河湖管理数据底板”年度任务。</p> <p>3. 无人机巡检辅助监督。支撑制定《广西河湖重要河段湖片库区无人机定期巡检方案》，开展年度幸福河湖建设、乡村河湖库行动实施涉及的河流等重要河流、重点流域和跨省界河湖库无人机技术辅助巡河监测，建立无人机巡查台账。支撑在水利部平台动态注册登记无人机信息，建立自治区、市、县三级无人机名录，汇集巡检无人机资源、巡检数据，服务支撑市县完成无人机年度巡检任务。支撑完成《广西壮</p>

			<p>族自治区河湖库一体化监测感知体系建设实施方案（2025—2027年）》中“无人机定期巡检”年度任务。</p> <p>4. 编制工作报告。对2024-2025年度完成整治的“四乱”问题按不少于30%的比例开展“回头看”抽查评估，安排不少于16人次技术支持开展河湖库监督检查，编制监督辅助工作报告。</p> <p><b>三、工作成果</b></p> <p>1. 广西2026年重点河湖库监测遥感技术监督辅助工作方案。</p> <p>2. 广西河湖重要河段湖片库区无人机定期巡检方案及报告。</p> <p>3. 河湖库“四乱”问题动态监测评估报告。</p> <p>4. 广西河湖数据底板成果。</p> <p>5. 广西河湖库遥感技术辅助监督工作报告。</p>
<b>▲二、商务条款</b>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个自然日内。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地点	<p>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p> <p>①2026年6月底前，完成工作方案制定；</p> <p>②2026年8月底前，形成更新后的广西河湖数据底板，搭建自治区无人机巡检平台接入自治区河湖长制信息系统，完成阶段性河湖库遥感技术辅助、无人机定期巡检工作；</p> <p>③2026年11月底前，完成合同约定任务，开展项目合同履行验收。</p> <p>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底，根据上级审核要求修改完善相关成果及报送。</p> <p>3. 服务地点：广西区内采购单位指定地点。</p>		
付款方式	<p>按照年度部门预算额度分若干期支付给成交供应商，具体支付金额和时间如下：</p> <p>1. 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40%合同款作为预付款。</p> <p>2. 提交更新后的广西河湖数据底板，完成阶段性河湖库遥感技术辅助、无人机定期巡检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40%合同款作为阶段款。</p> <p>3. 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提交完整服务成果并经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项。</p> <p>4. 每支付一笔款项前，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数额的合格发票、请款函、进度证明材料等。</p>		

	<p>5. 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的，或经抽查发现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的，限期修改，逾期未符合质量要求的按照合同约定追究相关违约责任。</p>
<p>报价要求</p>	<p>竞标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但不限于：</p> <p>①服务的价格，供应商完成本采购项目所有工作量的全部费用，如必要的规划设计费、勘察费、资料购置费、专题研究费及咨询评估费，以及为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义务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计入的其他费用，如设计总结工作报告费用、并配合采购人进行各分项或总体设计评审和各种审查会议的组织及会务工作费用、项目审查阶段的多套内审稿、送审稿、报批稿等印刷费用；</p> <p>②应包含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p> <p>③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④到现场验收的费用；</p> <p>⑤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由于国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中断引起损失风险。</p>
<p>验收标准及要求</p>	<p>1.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验收。</p> <p>2. 验收费用：包含在竞标报价中，如因采购项目验收发生的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邀请专家及相关人员及检验费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3. 验收标准、规范：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p> <p>4. 其余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进行。</p>
<p>其他商务要求</p>	<p>1. 供应商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或货物）所涉及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的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p> <p>2. 知识产权归属：本次项目成果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对外发表、出版。</p> <p>3. 成交供应商有义务随时向采购人解释所有成果内容。</p> <p>4. 保密要求：工作人员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采购人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保证不向外泄露任何相关数据，不向外泄漏任何保密的技术资料。如出现工作人员泄密事件，成交供应商应负有连带责任。</p> <p>5. 售后服务要求</p> <p>1) 在服务期限内，当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时，成交供应商须免</p>

	<p>费修改相关内容。</p> <p>2) 在服务期限内，成交供应商提供工作日电话服务。</p> <p>3) 具体成果文件份数按采购人实际需要提供。</p> <p>4) 采购人审核通过方案后，成交供应商才能实施，否则引起的经济损失等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实施过程中属于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错漏等失误，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改正，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供应商在投标时须充分考虑该成本。</p> <p>6. 供应商根据项目采购项目需求中的要求、评分办法等，结合自身情况<b>编制对项目理解，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方案，项目投入人员一览表及附件等</b>，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p>
--	---

002 分标：广西幸福河湖技术监督辅助

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要求或者技术需求
1	广西重点河湖库遥感监测技术监督辅助项目	1	项	<p><b>一、采购内容</b></p> <p>开展广西幸福河湖技术监督辅助，对 2026 年各市幸福河湖建设项目开展技术指导、无人机巡查核验、评价，对获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支持的幸福河湖建设项目开展技术辅助监管和中期评估及成效评估，对 14 个设区市年度河湖长制工作进行辅助梳理评估。</p> <p><b>二、工作内容</b></p> <p>1. 幸福河湖技术监督辅助。对不少于 40 条 2026 年各县幸福河湖建设项目开展技术指导、现场技术核验、评估及开展无人机巡查核验，征集并刊编全区幸福河湖典型案例。对甘棠江、下小河、六堡河、马尾河、小环江幸福河湖建设项目进行不少于 4 次技术辅助监管和中期评估及成效评估，强化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建设、质量等关键环节控制，对项目开展中期绩效评估予以技术指导。</p> <p>2. 开展年度河湖长制工作梳理评估技术辅助。分析提出年度全区河湖长制工作评估指标，梳理评估年度河湖长制工作。</p> <p>3. 编制工作报告。对已纳入广西幸福河湖名录的 561 条（段）河湖进行第三方技术辅助抽查复核，对不符合标准的幸福河湖提出整改建议，形成动态监督台账。完成编制广西幸福河湖技术监督辅助工作报告。</p> <p><b>三、工作成果</b></p> <p>1. 广西 2026 年幸福河湖技术监督辅助工作方案。</p> <p>2. 广西幸福河湖建设技术辅助动态监管台账。</p> <p>3. 广西年度河湖长制工作情况成果材料。</p> <p>4. 广西幸福河湖技术监督辅助工作报告。</p>
<b>▲二、商务条款</b>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自然日内。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地点		<p>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p> <p>①2026 年 6 月底前，完成工作方案制定；</p> <p>②2026 年 9 月底前，完成阶段性幸福河湖建设技术辅助、河湖长制工作</p>		

	<p>情况梳理工作；</p> <p>③2026年11月底前，完成合同约定任务，提交幸福河湖技术监督辅助工作报告，开展项目合同履行验收。</p> <p>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底，根据上级审核要求修改完善相关成果及报送。</p> <p>3. 服务地点：广西区内采购单位指定地点。</p>
付款方式	<p>按照年度部门预算额度分若干期支付给成交供应商，具体支付金额和时间如下：</p> <p>1. 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40%合同款作为预付款。</p> <p>2. 完成广西幸福河湖技术监督辅助工作报告初稿、广西年度河湖长制工作情况成果初稿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40%合同款作为阶段款。</p> <p>3. 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提交完整服务成果并经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项。</p> <p>4. 每支付一笔款项前，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数额的合格发票、请款函、进度证明材料等。</p> <p>5. 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的，或经抽查发现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的，限期修改，逾期未符合质量要求的按照合同约定追究相关违约责任。</p>
报价要求	<p>竞标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但不限于：</p> <p>①服务的价格，供应商完成本采购项目所有工作量的全部费用，如必要的规划设计费、勘察费、资料购置费、专题研究费及咨询评估费，以及为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义务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计入的其他费用，如设计总结工作报告费用、并配合采购人进行各分项或总体设计评审和各种审查会议的组织及会务工作费用、项目审查阶段的多套内审稿、送审稿、报批稿等印刷费用；</p> <p>②应包含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p> <p>③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④到现场验收的费用；</p> <p>⑤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由于国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中断引起损失风险。</p>
验收标准及要求	<p>1.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验收。</p> <p>2. 验收费用：包含在竞标报价中，如因采购项目验收发生的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邀请专家及相关人员及检验费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3. 验收标准、规范：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p>

	<p>4. 其余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进行。</p>
其他商务要求	<p>1. 供应商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或货物）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p> <p>2. 知识产权归属：本次项目成果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对外发表、出版。</p> <p>3. 成交供应商有义务随时向采购人解释所有成果内容。</p> <p>4. 保密要求：工作人员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采购人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保证不向外泄露任何相关数据，不向外泄漏任何保密的技术资料。如出现工作人员泄密事件，成交供应商应负有连带责任。</p> <p>5. 售后服务要求</p> <p>1) 在服务期限内，当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时，成交供应商须免费修改相关内容。</p> <p>2) 在服务期限内，成交供应商提供工作日电话服务。</p> <p>3) 具体成果文件份数按采购人实际需要提供。</p> <p>4) 采购人审核通过方案后，成交供应商才能实施，否则引起的经济损失等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实施过程中属于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错漏等失误，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改正，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供应商在投标时须充分考虑该成本。</p> <p>6. 供应商根据项目采购项目需求中的要求、评分办法等，结合自身情况编制<b>对项目理解，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方案，项目投入人员一览表及附件等</b>，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p>

## 附件 1: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 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 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附件 2: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的。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

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规定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1) 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2) 虚假竞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3)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 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 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的;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的;
-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的。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除本章第 3.7 条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

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7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的；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的。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①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竞标审查程序：

1) 竞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竞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竞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竞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竞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竞标报价 50%的，即竞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竞标报价 $\times$ 50%；

3) 竞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竞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②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竞标审查后，属于上述 1) 项至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竞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上述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③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3)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25 分)	有效的最终 报价	<p>(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p> <p>(2)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时，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按该办法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其竞标报价（费率）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费率）×（1-2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竞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竞标价（费率）给予4%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费率）×（1-4%）；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竞标报价（费率）。</p> <p>2) 服务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 服务提供企业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p>

		<p>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p>4) 对本国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p> <p>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该产品被视为本国产品的(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给予政策性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报价</p> <p>(3)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25 分。</p>
--	--	--

			<p>(4) 价格分计算公式：报价得分=（基准价/评审价）×25分</p> <p>注：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政策与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政策可重复享受。</p>
2	<p><b>技术分</b> <b>(满分 55 分)</b></p>	<p>2.1 对项目理解 解 (满分 10 分)</p>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项目理解内容进行独立评分，不提供此项内容或不满足一档要求的计 0 分：</p> <p>一档（4 分）：供应商对项目的理解包括项目背景、基本情况、相关规范标准、工作依据、工作内容、工作目标等，或仅涉及部分上述内容。</p> <p>二档（7 分）：对本项目的理解符合项目实际；对项目背景和基本情况认识到位；对本项目相关规范标准、相关的业务动态了解；总体编制思路清晰，工作依据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定；对工作内容、范围认识到位，能提出项目的重点、难点，并提出解决方案。</p> <p>三档（10 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出有针对项目的见解，切合项目实际，内容明晰、简练，完全满足本项目实施需求；对项目背景和基本情况认识准确、透彻；对本项目相关规范标准、相关的业务动态熟悉；总体编制思路清晰，明确各阶段编制思路及实施步骤，工作依据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定；对工作内容、范围理解透彻，对工作内容、工作范围进行了总体部署；能准确把握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并提出有针对性的解决措施。</p>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独立评分，不提供此项内容或不满足一档要求的计 0 分：</p> <p>一档（9 分）：提出项目工作思路、技术路线，能较好的理解项目的工作任务、内容以及工作要求。</p> <p>二档（18 分）：工作目标明确、工作思路清晰、技术路线正确；工作任务理解全面，工作内容较为完整，报告编制提纲合理；提出较为合理的工作计划。</p> <p>三档（25 分）：工作目标明确、工作思路清晰、技术路线正确，并能提出合理科学的工作开展原则、工作方法等，有技术路线图；工作任务理解全面，工作内容具体、翔实，并对重点内容进行展开说明，明确每项工作内容的要求，报告编制提纲完整、合理；提出较为合理的工作组织实施方案，包括组织机构、人力资源安排、工作计划安排，工作组织合理、操作性较强。</p>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独立评分，不提供此项内容或不满足一档要求的计 0 分：</p> <p>一档（9 分）：提出项目工作思路、技术路线，能较好的理解项目的工作任务、内容以及工作要求。</p> <p>二档（18 分）：工作目标明确、工作思路清晰、技术路线正确；工作任务理解全面，工作内容较为完整，报告编制提纲合理；提出较为合理的工作计划。</p> <p>三档（25 分）：工作目标明确、工作思路清晰、技术路线正确，并能提出合理科学的工作开展原则、工作方法等，有技术路线图；工作任务理解全面，工作内容具体、翔实，并对重点内容进行展开说明，明确每项工作内容的要求，报告编制提纲完整、合理；提出较为合理的工作组织实施方案，包括组织机构、人力资源安排、工作计划安排，工作组织合理、操作性较强。</p>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进行独立评分，不提供此项内容或不满足一档要求的计 0 分：</p> <p>一档（4 分）：能提出质量目标，质量保证措施和进度保证措施，措施基本合理。</p> <p>二档（7 分）：质量目标基本明确，质量管理体系较为完整，提出了质量管理措施；进度控制措施合理，能满足项目的进度要求。</p> <p>三档（10 分）：质量目标明确，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质量控制措施合理，内容全面（包括组织结构、人员分工、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手段等），质量事件应急处理措施得当、可行；进度保障措施合理，有针对性、切实可行，确保项目按时完成。</p>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进行独立评分，不提供此项内容或不满足一档要求的计 0 分：</p> <p>一档（4 分）：能提出质量目标，质量保证措施和进度保证措施，措施基本合理。</p> <p>二档（7 分）：质量目标基本明确，质量管理体系较为完整，提出了质量管理措施；进度控制措施合理，能满足项目的进度要求。</p> <p>三档（10 分）：质量目标明确，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质量控制措施合理，内容全面（包括组织结构、人员分工、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手段等），质量事件应急处理措施得当、可行；进度保障措施合理，有针对性、切实可行，确保项目按时完成。</p>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独立评分，不提供此项内容或不满足一档要求的计 0 分：</p>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独立评分，不提供此项内容或不满足一档要求的计 0 分：</p>

		<p>一档（1分）：服务承诺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响应时间不满足接到通知后 3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办公地点解决问题，且承诺按时到场解决问题的技术人员至少 1 人，</p> <p>二档（3分）：服务承诺满足采购人需求，供应商承诺接到通知后 3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办公地点解决问题，并承诺按时到场解决问题的技术人员不少于 2 人；</p> <p>三档（5分）：服务承诺明显有利于项目的实施，针对性强；供应商承诺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办公地点解决问题，并承诺按时到场解决问题的技术人员达到 2 人以上，服务承诺完全满足采购要求。</p> <p>注：供应商可根据需求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名单、联系方式及人员证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并承诺在项目实施期间未经采购人允许不更换上述技术人员，否则不予计分。</p>	
	<p>2.5 售后服务方案 (满分 5 分)</p>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独立评分，不提供此项内容或不满足一档要求的计 0 分：</p> <p>一档（1分）：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并承诺在后续服务中，接到采购人提出的反馈意见后承诺 5 个工作日内修改、完善并提交；售后服务方案整体评价一般；</p> <p>二档（3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售后服务方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在工作进度安排上部分优于采购需求要求，并承诺在后续服务中，接到采购人提出的反馈意见后承诺 4 个工作日内修改、完善并提交；售后服务方案整体评价良好；</p> <p>三档（5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售后服务方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目标明确，内容全面、措施得力，在工作进度安排上优于采购需求要求，并承诺在后续服务中，接到采购人提出的反馈意见后承诺 3 个工作日内修改、完善并提交；售后服务方案整体评价优秀。</p>

3	商务分 (满分 20 分)	3.1 人员配置分 (满分 10 分)	<p>(1) 项目负责人 (满分 2 分)</p> <p>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类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本项满分 2 分。</p> <p>(2)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 (除项目负责人外) (满分 8 分)</p> <p>职称: 每有 1 名具有水利水电类相关专业副高级职称或水利水电类相关专业的执 (职) 业资格证书 [例: 注册土木工程师资格证、咨询工程师 (投资) 登记证等] 的得 1 分, 每有 1 名具有水利水电类相关专业正高级 (或教授级) 职称的得 2 分; 本项满分 10 分。(每名拟投入人员只能计分一次, 如同时满足以上两项计分条件, 按最高分值项计取; 专业以技术职称证书所填写专业为准, 如技术职称证书不能体现专业的, 则以毕业证书或执业资格证所填专业为准)</p> <p>注: 供应商 (如是联合体竞标的, 指联合体任意一方) 需在采购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拟投入所有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拟投入所有人员的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 所有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3.2 业绩分 (满分 10 分)	<p>(1) 供应商 (如是联合体竞标的, 指联合体任意一方) 2023 年 4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的, 每提供一个得 1 分, 本项满分 10 分。</p> <p>注: ①须附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 否则不予计分; ②同一案例不重复计分; ③如联合体竞标, 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p>
<b>总得分=1+2+3</b>			

###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竞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竞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的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

（二）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如本项要求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的要求不一致时，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要求为准。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分标号）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采购组织机构）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联合体中，\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成员一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成员二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 二、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号：\_\_\_\_\_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竞标总价	备注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2. 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 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采购标的名称”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4.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完成本服务项目所有工作所需求的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人工工资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验收费用和利润等与业务有关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成交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6. 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分标号： \_\_\_\_\_

序号	商务要求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		1、…… 2、…… 3、……	1、…… 2、…… 3、……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分标号： \_\_\_\_\_

序号	技术要求	磋商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1、…… 2、…… 3、……	1、…… 2、…… 3、……	
2		1、…… 2、…… 3、……	1、…… 2、…… 3、……	
3		1、…… 2、…… 3、……	1、…… 2、…… 3、……	
4		1、…… 2、…… 3、……	1、…… 2、…… 3、……	
……		1、…… 2、…… 3、……	1、…… 2、…… 3、……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除“商务要求”外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

事项为：

\_\_\_\_\_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合同名称：广西河湖长制重点河湖库监测遥感技术监  
督辅助

合同编号：\_\_\_\_\_

业主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供 应 商（乙方）：\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签订合同时间：\_\_\_\_\_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合同目录

一、合同书.....	(页码)
二、成交通知书.....	(页码)
三、采购需求.....	(页码)
四、竞标声明.....	(页码)
五、竞标报价表.....	(页码)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七、技术需求偏离表.....	(页码)
八、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页码)

(可根据实际需求进行修改)

#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广西河湖长制重点河湖库监测遥感技术监督辅助（001

分标：广西重点河湖库遥感监测技术监督辅助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项目名称：广西重点河湖库遥感监测技术监督辅助（001分标：广西重点河湖库遥感监测技术监督辅助项目）

2.服务内容及范围：

①**重点河湖库遥感技术辅助监督**。对江河湖库、水利风景区、幸福河湖等进行 2 批次遥感影像数据分析和动态监测，对重点问题利用无人机、现场调查等手段比对核实，建立河湖库“四乱”问题清单。对流域面积 1000 平方公里以上的西江、柳江、郁江、

桂江等 81 条河流和天生桥一级、龙滩、岩滩、大藤峡等承担防洪任务的大中型水库库区、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上跨界河流等重点河湖库的重大问题、敏感区域，按需开展定点监测。对历年完成整治的“四乱”问题开展“回头看”。

**②完善河湖管理数据底板。**将年度“四乱”问题有关信息审核上传至河湖长制信息管理系统。对河湖管理基础信息、河湖库管理范围、岸线规划、涉河建设项目、河道采砂、幸福河湖等数据开展关联、上图和动态更新工作，完善广西河湖库典型地物样本库和河湖管理数据底板，支撑完成《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湖库一体化监测感知体系建设实施方案（2025—2027 年）》中“河湖基本情况调查摸底”及“完善河湖管理数据底板”年度任务。

**③无人机巡检辅助监督。**支撑制定《广西河湖重要河段湖片库区无人机定期巡检方案》，开展年度幸福河湖建设、乡村河湖库行动实施涉及的河流等重要河流和跨省界河湖库无人机技术辅助巡河监测。支撑在水利部平台动态注册登记无人机信息，建立自治区、市、县三级无人机名录，汇集巡检无人机资源、巡检数据，服务支撑市县完成无人机年度巡检任务。支撑完成《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湖库一体化监测感知体系建设实施方案（2025—2027 年）》中“无人机定期巡检”年度任务。

**④编制工作报告。**对 2024-2025 年度完成整治的“四乱”问题按不少于 30% 的比例开展“回头看”抽查评估，安排不少于 16 人次技术支持开展河湖库监督检查，编制监督辅助工作报告。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底止，根据上

级审核要求修改完善相关成果及报送。

4.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广西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5.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执行本次服务所需的人工、设备、交通、保险、劳保、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以及：①必要的规划设计费、勘察费、资料购置费、专题研究费及咨询评估费，以及为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义务乙方认为有必要计入的其他费用。如设计总结工作报告费用、并配合甲方进行各分项或总体设计评审和各种审查会议的组织及会务工作费用、项目审查阶段的多套内审稿、送审稿、报批稿等印刷费用；②应包含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③到现场验收的费用；④乙方应充分考虑由于国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中断引起损失风险费。在合同实施时，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金额中。

6.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 第二条 服务交付成果（产品）清单

序号	服务交付成果或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广西重点河湖库遥感监测技术监督辅助（001分标：广西重点河	1	项			

	湖库遥感监测技术监督辅助项目)					
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其中，不含税金额及税金分别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 2.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 3.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 5.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 6.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 7.产权纠纷处理方式：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妥善处理纠纷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 2.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

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3.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4.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暂停工作，但乙方应在甲方依约支付费用后立即恢复工作。

## **第五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交付成果均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交付清单和质量合格证，如有缺失应在甲方要求期限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2. 乙方负责服务交付成果的运输。服务交付成果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定。服务交付成果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3. 乙方提供的服务交付成果包装及快递包装应满足财政部等

三部门联合印发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

##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和要求：

①2026年6月底前，完成工作方案制定；

②2026年8月底前，形成更新后的广西河湖数据底板，搭建自治区无人机巡检平台接入自治区河湖长制信息系统，完成阶段性河湖库遥感技术辅助、无人机定期巡检工作；

③2026年11月底前，完成合同约定任务，开展项目合同履约验收。

2.交付标准：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3.验收程序：验收一般分为到货验收和最终验收两次单项验收。经甲方同意，两次单项验收可以合并进行。本项目采用的验收方式为：到货验收（如有）最终验收合并验收

最终验收：交付的服务成果在满足合同交付标准后，依照本合同验收标准进行最终验收。甲方在乙方通知后进行最终验收。

4.验收标准：

①验收方式：由甲方组织验收。

②验收费用：包含在合同金额中，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因采购项目验收发生的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邀请专家及相

关人员及检验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③验收标准、规范：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5.验收地点及验收期限：验收地点为服务成果交付地点；各单项验收应在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验收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乙方在提出验收申请时，应确保已具备验收条件。甲方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的，验收期限结束之日起视为当次单项验收合格。

6.验收结果：在任一单项验收环节，甲、乙双方代表均应在场，交付的服务成果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合格，不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不合格。验收结果由甲方出具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由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字确认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视为验收结果已通知甲、乙双方。如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应在验收现场以书面的形式出具说明，否则视为认可验收结果。

7.不予签收或单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当次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就不符合要求项以补充、更换、修理等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整改并重新验收，未按时进行整改或整改后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视为逾期交付，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同时此情况下乙方逾期交付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超过 30 日则视为最终验收不合格。

8.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验收按上述规定执行，乙方应予以配合。

9.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规定执行。

10.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验收的，其验收时间、验收程序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验收程序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

###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 **第八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质保期：服务项目无质保期。
- 3.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并达到或优于乙方承诺的标准。
- 4.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标准必须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5.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 6.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成果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7.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他具体

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付款方式：

①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40% 合同款作为预付款。

②完成阶段性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40% 合同款作为阶段款。

③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提交完整服务成果并经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④每支付一笔款项前，乙方必须提供相应数额的合格发票、请款函、进度证明材料等。

⑤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的，或经抽查发现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的，限期修改，逾期未符合质量要求的按照合同约定追究相关违约责任。

合同款支付形式为：转账【备注：现金或转账或商业汇票等】

##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时间：中标金额的 2%，乙方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到甲方以下指定账户。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供应商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采用保函形式缴纳的，甲方在保证期限届满后及时对收取的保证金进行核实和结算。

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园湖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5001604354050501408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条件、不予退还的情形：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天后失效，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退还方式，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扣划全部或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符合退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之日起 15 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未在规定时间内退还的，乙方可予以催告，甲方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自催告日期起的利息。

###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第十二条 双方约定**

1. 乙方应站在甲方的立场上对甲方委托的项目进行认真、细致、公正的服务，服从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及管理要求。
2. 乙方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提供服务。
3.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积极主动地与甲方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并安排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足够的技术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指定一名专业技术人员为项目联系人。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义务或最终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任何款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进行赔偿，并承担甲方追究的其他违约责任。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乙方需在甲方要求期限内全部退还。

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自逾期之日起，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支付标准为合同总金额 3%/日，但该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 5%；逾期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任何款项，除上述责任外，乙方还应在甲方要求期限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无故延期支付合同费用的，自延期之日起，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延期滞纳金，支付标准为延期款额 3%/日，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3.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期限内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期限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合同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

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在甲方要求期限内，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7.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服务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诉讼费、侵权赔偿、律师费、差旅费等）。

8. 甲乙双方出现其他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按合同总金额的5%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9. 因甲方违约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10. 本合同中约定乙方应承担的赔偿金、违约金等款项，甲方可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追索。有履约保证金的，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1. 如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因违约方原因导致的实际损失的，违约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2. 因一方违约，造成的另一方支出的争议处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诉讼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执行费用、必要的差旅费等）也由违约方承担。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决定终止本合同的，有关费用以实际履行部分进行结算。

##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或服务成果质量问题或验收结果发生争议的，甲方有权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服务或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鉴定结果为服务或服务成果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结果为服务或服务成果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但涉及合同解除或者终止除外。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本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经财政部门同意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3. 如无特别说明，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为人民币，使用单位为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 本合同中提及的招标与谈判、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为同一含义，提及的投标与响应为同一含义，提及的中标与成交为同一含义。

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6.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如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合同内容的，甲方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合同变更公告。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本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乙方的响应文件；
3. 采购文件；
4. 竞标声明函；
5. 竞标报价表、磋商记录；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7. 服务承诺；
8. 采购需求；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第十九条 合同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2. 采购需求；
3. 竞标声明函；
4. 竞标报价表（含最终报价）；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技术需求偏离表。

## 第二十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广西河湖长制重点河湖库监测遥感技术监督辅助（002

分标：广西幸福河湖技术监督辅助）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项目名称：广西重点河湖库遥感监测技术监督辅助（002分标：广西幸福河湖技术监督辅助）

2.服务内容及范围：

①**幸福河湖技术监督辅助**。对不少于 40 条 2026 年各市县幸福河湖建设项目开展技术指导、现场技术核验、评估及开展无人机巡查核验，征集并刊编全区幸福河湖典型案例。对甘棠江、下

小河、六堡河、马尾河、小环江幸福河湖建设项目进行不少于 4 次技术辅助监管，强化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建设、质量等关键环节控制，对项目开展中期绩效评估予以技术指导。

②开展年度河湖长制工作梳理评估技术辅助。分析提出年度全区河湖长制工作评估指标，梳理评估年度河湖长制工作。

③编制工作报告。对已纳入广西幸福河湖名录的 561 条（段）河湖进行第三方技术辅助抽查复核，对不符合标准的幸福河湖提出整改建议，形成动态监督台账。完成编制广西幸福河湖技术监督辅助工作报告。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底止，根据上级审核要求修改完善相关成果及报送。

4.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广西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5.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执行本次服务所需的人工、设备、交通、保险、劳保、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以及：①必要的规划设计费、勘察费、资料购置费、专题研究费及咨询评估费，以及为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义务乙方认为有必要计入的其他费用。如设计总结工作报告费用、并配合甲方进行各分项或总体设计评审和各种审查会议的组织及会务工作费用、项目审查阶段的多套内审稿、送审稿、报批稿等印刷费用；②应包含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③到现场验收的费用；④乙方应充分考虑由于国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战争

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中断引起损失风险费。在合同实施时，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金额中。

6.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固定单价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其他

## 第二条 服务交付成果（产品）清单

序号	服务交付成果或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广西重点河湖库遥感监测技术监督辅助（002分标：广西幸福河湖技术监督辅助）	1	项			
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其中，不含税金额及税金分别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2.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3.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5.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6.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7.产权纠纷处理方式：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妥善处理纠纷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2.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3.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4.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

权暂停工作，但乙方应在甲方依约支付费用后立即恢复工作。

## **第五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交付成果均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交付清单和质量合格证，如有缺失应在甲方要求期限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2. 乙方负责服务交付成果的运输。服务交付成果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定。服务交付成果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3. 乙方提供的服务交付成果包装及快递包装应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

##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和要求：

①2026年5月底前，完成工作方案制定；

②2026年9月底前，完成阶段性幸福河湖建设技术辅助、河湖长制工作情况梳理工作；

③2026年11月底前，完成合同约定任务，提交幸福河湖技术监督辅助工作报告，开展项目合同履行验收。

2. 交付标准：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3. 验收程序：验收一般分为到货验收和最终验收两次单项验

收。经甲方同意，两次单项验收可以合并进行。本项目采用的验收方式为：到货验收（如有）最终验收合并验收

最终验收：交付的服务成果在满足合同交付标准后，依照本合同验收标准进行最终验收。甲方在乙方通知后进行最终验收。

#### 4.验收标准：

①验收方式：由甲方组织验收。

②验收费用：包含在合同金额中，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因采购项目验收发生的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邀请专家及相关人员及检验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③验收标准、规范：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5.验收地点及验收期限：验收地点为服务成果交付地点；各单项验收应在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验收申请后 10个工作日内组织。乙方在提出验收申请时，应确保已具备验收条件。甲方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的，验收期限结束之日起视为当次单项验收合格。

6.验收结果：在任一单项验收环节，甲、乙双方代表均应在场，交付的服务成果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合格，不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不合格。验收结果由甲方出具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由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字确认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视为验收结果已通知甲、乙双方。如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应在验收现场以书面的形式出具说明，否则视为认可验收结果。

7.不予签收或单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当次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就不符合要求项以补充、更换、修理等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整改并重新验收，未按时进行整改或整改后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视为逾期交付，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同时此情况下乙方逾期交付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超过 30 日则视为最终验收不合格。

8.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验收按上述规定执行，乙方应予以配合。

9.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等规定执行。

10.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验收的，其验收时间、验收程序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验收程序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

##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 **第八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质保期：服务项目无质保期。
- 3.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并达到或优于乙方承诺的

标准。

4.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标准必须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5.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8.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成果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付款方式：

①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40% 合同款作为预付款。

②完成阶段性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40% 合同款作为阶段款。

③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提交完整服务成果并经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④每支付一笔款项前，乙方必须提供相应数额的合格发票、请款函、进度证明材料等。

⑤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的，或经抽查发现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的，限期修改，逾期未符合质量要求的按照合同约定追究相关违约责任。

合同款支付形式为：转账【备注：现金或转账或商业汇票等】

##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时间：中标金额的 2%，乙方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到甲方以下指定账户。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供应商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采用保函形式缴纳的，甲方在保证期限届满后及时对收取的保证金进行核实和结算。

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园湖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5001604354050501408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条件、不予退还的情形：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天后失效，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退还方式，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扣划全部或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符合退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之日起 15 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未在规定时间内退还的，乙方可予以催告，甲方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自催告日期起的利息。

##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第十二条 双方约定**

1. 乙方应站在甲方的立场上对甲方委托的项目进行认真、细致、公正的服务，服从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及管理要求。
2. 乙方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提供服务。
3.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积极主动地与甲方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并安排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足够的技术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指定一名专业技术人员为项目联系人。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义务或最终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任何款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进行赔偿，并承担甲方追究的其他违约责任。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乙方需在甲方要求期限内全部退还。

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自逾期之日起，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支付标准为合同总金额 3%/日，但该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 5%；逾期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任何款项，除上述责任外，乙方还应在甲方要求期限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无故延期支付合同费用的，自延期之日起，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延期滞纳金，支付标准为延期款额 3%/日，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3.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期限内退还甲方已付出

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期限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合同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在甲方要求期限内，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7.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服务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诉讼费、侵权赔偿、律师费、差旅费等）。

8. 甲乙双方出现其他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按合同总金额的5%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9. 因甲方违约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10. 本合同中约定乙方应承担的赔偿金、违约金等款项，甲方可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追索。有履约保证金的，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1. 如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因违约方原因导致的实际损失的，违约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2. 因一方违约，造成的另一方支出的争议处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诉讼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执行费用、必要的差旅费等）也由违约方承担。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决定终止本合同的，有关费用以实际履行部分进行结算。

####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或服务成果质量问题或验收结果发生争议的，甲方有权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服务或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鉴定结果为服务或服务成果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结果为服务或服务成果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但涉及合同解除或者终止除外。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

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本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经财政部门同意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3. 如无特别说明，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为人民币，使用单位为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 本合同中提及的招标与谈判、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为同一含义，提及的投标与响应为同一含义，提及的中标与成交为同一含义。

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6.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如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合同内容的，甲方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合同变更公告。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本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乙方的响应文件；

3. 采购文件；
4. 竞标声明函；
5. 竞标报价表、磋商记录；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7. 服务承诺；
8. 采购需求；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第十九条 合同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2. 采购需求；
3. 竞标声明函；
4. 竞标报价表（含最终报价）；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技术需求偏离表。

### **第二十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